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6-5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的方案。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6、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马旭耀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7人，代表股份489,117,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0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65,480,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2人，代表股份123,637,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4人，代表股份32,431,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990,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1人，代表股份22,440,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3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审议《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488,770,741	99.9290%	317,300	0.0649%	29,800	0.006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084,640	98.9298%	317,300	0.9784%	29,800	0.0919%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佳芯、姜书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李佳芯、姜书迪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48 证券简称：华润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0月售电量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6年10月售电量数据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售电量为63.7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1.96%，其中，风力发电项目售电量为48.2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5.70%；太阳能发电项目售电量为15.4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6.31%。

2026年1-10月，公司累计售电量为593.4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9.49%，其中，风力发电项目售电量为442.5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95%；太阳能发电项目售电量为150.9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9.76%。

业态	2026年10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2025年10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10月同比变动(%)	2026年1-10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2025年1-10月售电量（亿千瓦时）	1-10月同比变动(%)
风电	48.22	38.36	25.70%	442.55	425.72	3.95%
太阳能	15.49	9.91	56.31%	150.90	116.29	29.76%
合计	63.71	48.28	31.96%	593.44	542.01	9.49%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或审阅，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函告，获悉海亮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海亮集团	是	75,000,000	11.40%	3.27%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11月12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	75,000,000	11.40%	3.27%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亮集团	是	75,000,000	11.40%	3.27%	否	否	2026年11月12日	9999-01-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	75,000,000	11.40%	3.27%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亮集团	657,621,039	28.70%	136,000,000	0	20.68%	5.93%	0	0.00%	0	0.00%
冯海良	59,840,466	2.61%	12,050,000	0	20.14%	0.53%	0	0.00%	0	0.00%
冯橹铭	18,883,900	0.82%	0	0	0.00%	0.00%	0	0.00%	14,162,925	75.00%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5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48,681,854	32.67%	148,050,000	0	19.77%	6.46%	0	0.00%	14,162,925	2.36%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6-3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坚强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0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99,292,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985%；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75,766,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1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3,525,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参加本次会议。

（3）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99,172,114	99.9937%	73,500	0.0039%	46,600	0.0025%	0	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指派沙千里律师、杨露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8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公司5楼9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8,219,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1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松林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何腊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8人，董事长蔡松林先生，董事周绪华先生、钱刚先生，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3,563,243	98.9838	2,632,360	0.5744	2,023,800	0.4418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前锋爱众水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3,243,043	98.9120	4,632,460	1.0109	352,900	0.0771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淄博瑞光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3,224,343	98.9098	4,658,260	1.0166	336,800	0.073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37,636	92.0670	2,632,360	4.4849	2,023,800	3.4481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前锋爱众水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3,708,436	91.5061	4,632,460	7.8925	352,900	0.6014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淄博瑞光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3,698,736	91.4896	4,658,260	7.9365	336,800	0.573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田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安爱众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邦经路55号（郧阳区纵一路与横二路交叉口西北140米）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60,5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60,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34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344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859,339股，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股份数为2,057,275股，均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22,846	99.0202	126,464	0.8994	11,288	0.080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922,846	99.0202	126,464	0.8994	11,288	0.08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的关联股东刘世琦、李菲及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豪东、廖明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造六型59艘油田工作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六型59艘油田工作船。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9.28亿元（含税）。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已于2026年6月30日经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因油田工作船市场服务价格存在波动，建造六型59艘油田工作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进展与市场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建造船舶项目概述

（一）本次投资概况

1. 本次投资概况

为扩充船舶资源，优化船队结构，全面提升装备自持率及自主可控能力，进一步打造系列化、专业化船队体系，完善装备布局与业务链条，提升区域服务能力，巩固本公司在海上能源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本公司将以人民币109.28亿元（含税）投资建造六型59艘油田工作船。拟建造船舶类型包含46艘LNG动力平台供应船与13艘大马力常规动力三用工作船，可为海上油气勘探开采、移动设施及海洋工程结构物提供多功能、全天候作业支持，该等船舶主要服务于中国沿海海域。

2026年11月14日，本公司天津分公司、湛江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与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署船舶建造合同。

2. 本次投资的投资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六型59艘油田工作船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109.28亿元（含税）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或其他机构的外部融资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投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建造六型59艘油田工作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项目由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承建，三家公司均属于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

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及建造工作，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根据产能配置，承接相关的建造工作。

（一）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成立日期：1991年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5306W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路7号（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曾金柱

注册资本：人民币77,393.2718万元

经营范围：船舶制造及修理；对外贸易；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质检技术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船舶及船用配套设备、电工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钢材、木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

成立日期：1980年6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73449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粗芦岛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曾金柱

注册资本：人民币201,915.5251万元

经营范围：船舶及船用配套设备、金属结构、电动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制造；船舶修理；对外贸易；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船舶技术咨询；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公路旅客运输；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6.812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875%）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817729167569

公司住所：福安市甘棠镇奎住村

法定代表人：方修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9,510万元

经营范围：船舶制造及维修；钢结构加工；船舶及其主、辅机，电工、五金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钢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福建船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3.0915%）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5457%）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3628%）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六型59艘油田工作船。本次投资标的船舶为新建，尚未开始建造。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建造六型59艘油田工作船
项目主要内容	投资建造六型59艘油田工作船
建设地点	福建
项目总投资金额	人民币109.28亿元（含税）
上市公司及其间接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	人民币109.28亿元（含税）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为本项目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出资，投资额人民币109.28亿元（含税），按照建造合同约定缴付款项。各单船合同的合同签约主体分别为本公司天津分公司、湛江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充船舶资源、优化船队结构，全面提升装备自持率及自主可控能力，进一步打造系列化、专业化船队体系，完善装备布局与业务链条，提升区域服务能力，巩固本公司在海上能源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为海上油气勘探开采、移动设施及海洋工程结构物提供多功能、全天候作业支持。

4.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通过谈判采购程序厘定。经资格预审后，共有2家供应商（包括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供应商）符合资格预审要求，并提交有效报价。本公司依据谈判采购文件，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资质、船舶建造经验、技术方案、交付能力、报价及付款条件进行综合评审，并经商务及技术谈判，最终确定建造方及合同价格。

于评估合同价格时，本公司参考了：（1）本公司于前期市场调研过程中所取得同类型及相近规格船舶之市场意向价格；（2）同类型及相近规格船舶之市场成交价格；（3）本次两名合格供应商提交之有效报价；（4）船舶类型、数量、技术规格、设备配置及交付时间表等因素。最终合同价格为满足谈判采购文件所载全部技术及商务要求下的最低评审价。

本次谈判采购程序规范，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约主体

船东：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造方：由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二）合同金额：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9.28亿元（含税）。船东与建造方签署单船合同，合同中明确分工及具体建造船厂，增值税税率为13%。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按单船船舶建造进度，以人民币通过电汇方式支付船款，具体安排如下：(1)于单船建造合同生效后，支付单船合同价格的20%作为预付款；(2)于船舶开工、上台及下水后，分别支付单船合同价格的20%；(3)交船款为单船合同价格的20%，并根据合同条款在若干情况下（包括（其中包括）工程变更加减账费用、违约补偿金及其他合同约定的调整项目）进行调整，于船舶移离船厂前付清。双方应于交船后30日内完成最终结算并签署结算协议，本公司于收到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及结算协议副本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应付合同尾款（如有）。

（四）交船期限：2028年-2030年分批交付。

（五）违约责任：如船舶交船日期延迟或船舶状况（包括船速、噪音、振动及载重量）不能满足合同标准，合同价格将按照合同约定相应下调；若性能偏差超过或低于合同允许范围，船东有权拒绝接收船舶。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签署，履行完毕船东与建造方审批、确认程序后生效。

（七）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八）担保安排：建造方须按合同约定提供建造方母公司履约担保函，以及与相关预付款及进度款金额相等的银行担保函，并于交船付款时提供金额为单船合同价格1%的见索即付银行质保函。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本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是本公司深耕海上能源服务主业、提升核心服务能力、把握海上油气增储上产与海上新能源市场机遇的合理布局。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本公司装备布局与业务链条、提升区域服务能力，拓展稳定业务来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现金流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因油田工作船市场服务价格存在波动，本项目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进展与市场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份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3.92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93.9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1,231股~202,46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2468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3.92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2,46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3.92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1,23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3.9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最终以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份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5,106,352	80.00	145,106,352	80.00	145,106,352	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276,668	20.00	36,276,668	20.00	36,276,668	2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01,231.00	0.06	202,461.00	0.11
股份总数	181,383,020	100.00	181,383,020	100.00	181,383,020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50,178.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6,302.19万元，流动资产292,828.8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2.22%、2.40%、3.4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上限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53%，货币资金为188,860.0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3,569,07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47%）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登记至过入方蒋春兰女士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进展暨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除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其他相关人员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提议人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提议人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提议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将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2026年10月27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02468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续约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4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6年）的通知》【医保发〔2026〕29号】（以下简称"《2026版医保目录》"），根据该通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玄七健骨片本次依据简易续约规则继续纳入《2026版医保目录》，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产品本次无退出及增加至《2026版医保目录》的情况，现将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玄七健骨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	玄七健骨片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二)中成药.ZA06BC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二)中成药.ZG03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	内科用药.化痰、止咳、平喘剂.理肺止咳剂.宣肺止咳剂.乙类	骨伤科用药.补肾壮骨剂.乙类
规格	5g(相当于饮片18.33g)/袋	0.45g(相当于饮片2.83g)/片
是否独家品种	是	是
功能主治	用于小儿外感风寒化热轻度急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咯痰，痰黄，咽部红肿，发热等症	用于轻中度膝骨关节炎中医辨证属筋脉瘀滞证的症状改善，症见膝关节局部疼痛，活动不利，局部肿胀，压痛，痛有定处，僵硬，活动受限，舌质暗红或有瘀斑，苔薄或薄白，脉滑或弦
支付标准	10.71元(5g(相当于饮片18.33g)/袋)	2.68元(0.45g(相当于饮片2.83g)/片)
限定支付范围	无	无
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	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玄七健骨片符合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简易续约条件，本次通过简易续约规则续约成功。简易续约指协议于目录调整当年12月31日到期且符合《谈判药品续约规则》规定条件的独家药品，由医保部门直接核定支付标准及协议期限，不再重新组织谈判的续约方式。除上述两个药品外，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被纳入《2026版医保目录》的主要产品并非以简易续约规则纳入，公司不再就相关具体情况进行详细公告。

关于上述药品其他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小儿荆杏止咳颗粒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关于玄七健骨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二、药品销售及医院覆盖情况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玄七健骨片2025年合计实现销售收入2.23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12.74%；2026年1-9月合计实现销售收入1.37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比例为9.94%。截至2026年9月30日，小儿荆杏止咳颗粒已累计覆盖超2,400家公立医疗机构（等级医院+基层医院，下同），玄七健骨片已累计覆盖超2,000家公立医疗机构。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玄七健骨片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创新药，本次继续被纳入《2026版医保目录》后，将有利于上述产品的市场推广、医院准入及销售规模的提升，预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份额均能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已经确定"打造成为一家以中药创新药为核心的健康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后续将持续加大对中药创新药的研发与市场培育方面的投入，以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但医药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